

# 2023 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學術發表會

## 我國網路詐欺被害調查與防制研究(112-A-001)第三場

### 一、學術發表會：

時間：112 年 12 月 15 日 ( 星期五 )

地點：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大禮堂

主辦單位：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共同執行單位：中央警察大學

### 二、學術發表會：

主持人：余麗貞檢察長

報告人：賴擁連教授、陳玉書副教授

與談人：許華孚教授、黃蘭嫻副教授

本場次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余麗貞檢察長主持，研究論文報告由中央警察大學賴擁連教授與陳玉書副教授發表，並邀請國立中正大學許華孚教授及國立臺北大學黃蘭嫻副教授蒞臨與談。本研究係透過國際比較法、問卷調查法、深度訪談法與焦點團體座談等研究方法，藉以瞭解網路詐欺被害風險因子、被害經驗、歷程、被害人口心理特質、網路生活型態與情境機會，以掌握網路詐欺犯罪之全貌。最後針對網路詐欺被害預防策略，提出未來實務改善對策與修法建議。

#### (一)研究團隊報告摘要

首先，報告人賴擁連教授報告該研究團隊於執行本研究案時所遭遇的挑戰，包含克服各樣困難以成功招募到 500 名網路被害樣本，實不容易。此外，應委託單位要求再增加 2 名加害人質性訪談，以提升研究案之完整度。其次，賴擁連教授說明近年網路詐欺案件上升之趨勢已不容忽視，且詐欺犯罪之推陳出新，日新月異，如研究案幾乎完成之際中，又發生中部大學生之無卡詐欺案件。而自研究案所蒐集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之資料可知，我國各類型詐欺被害人數亦逐年增加，財產損失於 2022 年達新臺幣 73 億元，其中包含案件量少但財產損失大之網路購物及投資詐欺與解除帳戶詐欺。

賴教授表示，有鑒於委託單位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希望能了解我國被害經驗、族群、被害

情境，以建立有效的預防策略，遂積極招募研究團隊，投入此議題之研究。因此，本研究在各個研究階段，均謹慎用心。首先，研究團隊蒐集國內外網路詐欺資料、並以深度訪談法，蒐集各樣詐欺加害人進行質性訪談，以及編製網路問卷調查，蒐集受害者之人口特性與相關被害情境資料，經資料處理分析後，投入兩場次之實務工作者專家焦點座談，以詳實地分析不同資料間的學術對話紀錄。賴教授接續報告本研究重要發現，包含：

1、成立網路詐欺犯罪調查專責機構已成為趨勢：從國際比較分析得知，全球詐欺案件報案系統已朝網路化趨勢邁進，如美國自 2000 年成立網路犯罪報案中心 ( Internet Crime Complaint Center, IC3 )、英國於 2016 年成立國家網路安全中心 ( National Cyber Security Centre, NCSC )、澳大利亞也於 2014 年成立網路安全中心 ( Australia Cyber Security Centre, ACSC )，西方先進各國均成立專責機關研究、調查網路犯罪問題並擬定與防制策略。然而，反觀我國受限於技術面問題，網路詐欺案件受害者仍須親至派出所報案。

2、打擊網路詐欺有賴跨境 / 跨域合作始能克竟其功：研究從國外文獻得知，美國司法部、聯邦調查局 ( FBI ) 會與其他國家 ( 例如印度 ) 的中央調查局、地方執法部門合作，共同打擊金融犯罪與跨國假客服詐騙案件。英國的國家網路安全中心 ( NCSC ) 在其官網宣稱，該中心與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紐西蘭等國家級的網路安全相關部門結盟，共同打擊相關的網路犯罪、攻擊與威脅事件，因此藉順暢之跨境合作，方能有效打擊網路犯罪。

3、心理依賴、低自我控制之衝動性、被害誘因及被害動機為網路詐欺被害的顯著影響因子：本研究自問卷調查法得知，人口特性 ( 男性、40 歲以下、收入介於 1 元以上未滿 4 萬元者、教育程度愈低者 ) 與網路詐欺被害有顯著關聯性；且有詐欺被害經驗者，相較於無此經驗者在網路使用風險、遊樂動機 ( 瀏覽色情網站、遊玩網路遊戲、與未知身分的網友聊天 ) 與被害誘因 ( 點擊不明來源信件、點擊不明信件附件/檔案、下載不明的檔案 ) 顯著較高。此外，其偏差動機 ( 下載非正版軟體沒關係、詐騙人家也沒關係、網路偽裝不會被發現 )、網路成癮與低自我控制亦顯著較高。

4、持續宣導以提高民眾防詐意識是有用的：本研究歸納加害人深度訪談資料，發現家境或經濟困頓、需求孔急、接觸詐騙集團成員者易成為網路詐欺加害人，且因獲利豐厚，大多超出預期，利益薰心，難以抽離；然而大多網路詐欺加害人過去並無詐騙被害經驗。另外，深度訪談資料亦發現網路詐欺犯罪具有下列特性：包含專業分工、部門間不具連結或互通性 ( 部門間彼此不認識 )、具有培訓機制、利用社群平台作為詐騙媒介、獲利方式大多是以抽取傭金方式進行。而被害族群在購物與投資類型以年輕者居多；解除 ATM 類型以年長者居多；購物買賣糾紛以收入較低者多；投資詐騙者以收入較多且有一定資產者多。此外，網路詐欺犯罪加害人對於警察的偵辦能力均予以肯定，並自認遲早會為警查獲，且認為政府

持續宣導對於民眾防詐意識確實有用。

接著，賴教授說明，根據前揭研究發現，研究團隊再針對各國網路詐欺被害之調查與機制、資訊 / 資安 / 資工相關理論模型之觀點、加害人深度訪談所蒐集之資料、網路詐欺犯罪抗制策略等主題，擬定出焦點團體訪談之訪談大綱，邀集被害者學學者、網路法罪偵查檢調人員、網路金融科技公司人員、金融機構網路銀行資安負責人等專家，先後進行 1 次焦點團體座談，發現我國網路詐欺犯罪存在下列困境：

1、識詐層面 ( 教育宣導面 )：賴教授表示因近年來網路投資詐欺金額有增加趨勢，網路投資重複詐欺的個案也日趨嚴重，被害人甚至不願意承認自己已被詐騙，經過一段很長的時間後 ( 例如半年以後 ) 才報案；被害人數呈現出 M 型化的分布，亦即會被詐騙的人就是會一直被騙下去。因此，研究建議應針對分齡分眾與網路詐欺類型，製作明確的防詐宣傳海報或影片，以提升民眾知能，並精進與強化第一線執法人員的專業知能與執法技巧。

2、堵詐層面 ( 電信網路面 )：賴教授指出目前 165 打擊詐欺專線僅是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一個股的層級，與其他部會溝通、協調並請求支援，甚至跟民營機構溝通、交涉，位階過小，能力有限。另因「數位中介法」沒有通過立法，許多網路詐欺犯罪之行為就無法監控，對於堵詐限縮其效能。研究建議應運用高科技，如 AI 技術來提升科技辦案以堵住網路詐欺犯罪。再者，犯罪嫌疑人將整個網路詐騙行為予以分工，乍看之下各自獨立，司法實務也會認為無具體證據證明渠等為網路犯罪集團或組織，無法起訴，加上網路平台業者未能負起審查廣告內容的責任，研究建議應針對此部分困境逐步改善。

3、阻詐層面 ( 贓款流向面 )：我國政府與產業合作的量能與授權的業務，似乎仍嫌過少，因為產業界也希望與政府合作建立防護網，阻斷詐騙集團的金流。台灣偵查網路詐欺犯罪，特別是運用區塊鏈、加密貨幣進行金流資產的轉移部分，阻詐能力仍嫌不足。許多詐騙案都沒有人知道，所以也沒有辦法介入，但唯一例外是金融機構或銀行，而目前銀行的介入已經很積極，但似乎可以再強化。目前針對不同網路詐欺型態，例如投資詐騙與網拍詐騙，手法、金額與詐騙期間都不同，其防制策略應該有所不同。

4、懲詐層面 ( 偵查打擊面 )：賴教授表示跨國跨境的司法互助很重要，但目前的司法互助大都鎖定檢察官層級，曠日廢時，且徒勞無功。目前我國派駐各國的警察聯絡官，在扮演跨境查緝網路詐欺案件的角色，非常吃重，人力與據點因隨著詐欺集團的擴散而增加。與跨境跨國的警務部門之合作很重要，如果關係緊密者，請求其回覆協查的資訊就很快，反之就很慢，甚至石沉大海。目前政府欠缺網路詐騙案件專家鑑定的機制，可以彌補警方在科技偵查上的不足。雖然通過「打詐 5 法」，但根據過往經驗，法院在裁處方面可能沒辦法有效的落實，以達嚇阻功效。專責偵辦單位，目前政府所提供的資源有效，且橫向連結不足、金融

機構基於保護個資也不願配合提供相關資料，造成偵辦網路詐欺案件常存在斷點的現象。網路詐欺犯罪有其模式，伴隨一些網路媒介的普及有其盛行性，比如說之前 Telegram 流行大概 2、3 個月，詐騙模式與手法就會一直變。造成我們執法人員一直在後追趕其行為模式，在防堵上也比較難對症下藥。不僅第一線執法人員在網路詐欺犯罪的執法量能不足，現行懲罰力道不夠強、無嚇阻性，導致很多詐騙犯容易再犯。而過往「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規定，對於犯罪人除科以刑罰外，還附加強制工作，但被宣告違憲後(釋字第 812 號)，刑罰之威嚇效能大為降低。

最後，賴教授指出，研究團隊根據研究發現提出若干治本策略，並針對前開識詐、堵詐、阻詐、懲詐等 4 個層面，提出治標建議：

1、治本策略：(1)因網路詐欺與被害型態變動快速，須及時掌控方能有效防制。(2)針對可能導致網路詐欺被害的誘因與動機，提供示警機制。(3)強化民眾對網路成癮之認知，並提供成癮者及其家庭協助。(4)針對有創傷症候群之詐欺被害人，提供心理輔導和社會支持。(5)政府應定期且常態性地進行網路犯罪被害經驗之調查。

2、治標策略：(1)識詐層面：加強網路防詐觀念和技巧，提高被害人自我防護能力；網路詐欺被害高風險族群進行分群分眾犯罪預防宣導；犯罪預防宣導保證獲利的字眼，應屬詐騙宣傳手法。(2)堵詐層面：盡速制訂與通過防制詐欺犯罪（如科偵法）之相關法律、仿照毒品犯罪制定「詐欺犯罪防制條例」專法、應於行政院層級設置詐欺犯罪防制中心。(3)阻詐層面：應與公私立金融資訊機構建立資安互助合作機制、建立跨國跨境警務偵查互助合作平台、簽署保全電子證據之國際協議與協定、仿照新加坡模式應由金融主管機關主導情資交換。(4)懲詐層面：強化網路詐欺之查緝，並提升民眾對執法機關之信心、強化 165 專責打擊詐欺犯罪中心之部門與陣容、根據網路詐欺犯罪熱點與移動適時增加境外警務人員、第一線執法人員之定期專業教育訓練、科偵部門應該運用 AI 或大數據進行犯罪手法分析、提高網路詐欺犯罪者懲罰之刑度或提高量刑。

## (二)座談會及與談實錄

### 1. 與談人許華孚教授：

首先，許教授表示，因全球化趨勢、科技進步革新，雖為人類生活帶來便利性，然而其中許多新型態犯罪也隨之出現。比較近年詐欺、竊盜、暴力、毒品之犯罪趨勢發現，除詐欺案罪外，其餘犯罪均呈現下降趨勢、而詐欺犯罪卻逐年升高，其案件數、嫌疑犯數量，每每創下新高。此外，許教授亦說明詐欺犯罪之犯罪黑數問題較嚴重，如常見於小額詐騙被害；另 60 歲以上被害者亦占有一定比例。接著許教授說明各國詐欺被害趨勢，如日本詐欺被害

人有七成以上為 65 歲以上；南韓在 2014 年至 2020 年詐欺犯罪被害成長近三倍，以凸顯詐欺犯罪上升之趨勢，許教授強調此種趨勢在亞洲地區、美國甚至全球均可觀察到。

有鑒於前開全球性趨勢，許教授再三肯定此研究題目之學術價值及研究貢獻，並對於研究團隊在研究當中的投入及用心表達欽佩及感謝。許教授認為此研究結合國內外文獻歸納、網路詐欺被害經驗調查、加害人深度訪談資訊及焦點座談意見等，並精緻地綜整歸納，分析出網路詐欺被害族群之網路生活型態、心理特質、網路風險、情境機會等，且蒐集加害方資料，描繪網路詐欺犯罪腳本，以擬定網路詐欺防治之識詐、堵詐、阻詐及懲詐策略，有助於未來學術研究單位、政府偵查單位等部門更深入地了解網路詐欺被害族風險因子、被害經驗及歷程，並掌握網路詐欺被害的真實全貌，以建立有效的網路詐欺被害預防策略與防制機制。

## 2. 與談人黃蘭嫻副教授：

黃蘭嫻副教授表示詐欺犯罪增長儼然為全球現象，雖其他類型犯罪仍有下降，然而詐欺犯罪之大幅增加確實造成刑事司法體系重大之負擔，並認為此現象為全球各國當前共同之困境。接著，黃副教授以被害者學之觀點認為，網路詐欺犯罪之犯罪黑數、重複被害問題也是具有重要性之研究議題，黃副教授指出全球詐欺被害現象普及，而其中以男性族群較易被害，且有將近六成詐欺被害者未報案；且僅有 7% 之詐欺被害人能取回全數財產損失，其中有報案者取回全數財產損失之比例是未報案者的 1.5 倍，因此黃副教授認為報案為預防重複被害之良好介入時點。

針對網路詐欺被害議題，黃副教授提出幾項建議，包含設立專法防制並納入網路媒介平台責任。黃副教授認為網路詐欺被害者在匯款時，警方常常缺乏有效之溝通勸阻技巧，認為相關單位應以「顧客」為導向，強化溝通技巧訓練，以把握最佳介入、阻止被害事件發生之時間點。此外，黃副教授建議執法單位運用行為洞察 ( behavioural insights ) 技巧，教導民眾有效識別詐欺加害者，以減少被害事件。最後，黃副教授認為前述各項觀點及建議，均與此研究之發現、論點相符，肯定研究之學術參考價值。

## (三) 意見交流

### 1、現場與會者提問一：

借鑑過去其他財產犯罪逐漸消失之趨勢，如汽機車竊盜案件近年幾乎消失殆盡，詢問近年詐欺犯罪大幅上升之原因為何？

報告人賴擁連教授回應：過去街頭犯罪下降原因，包含警察偵辦能力提升、犯罪人質

變、科技進步及世代價值改變等，賴教授指出網路詐欺犯罪者型態與傳統犯罪者類型非常不同，網路詐欺犯罪加害人較多有資訊、資管背景，其身份可能為大學生或來自中產階級家庭，而過去傳統街頭犯罪加害人較多為低階層族群。此外，以理性選擇之觀點考量成本 / 獲利比，詐欺犯罪具有財損獲利高、量刑刑度低、假釋政策較寬之特性，加上世代認知價值觀念扭曲等因素，均為近年詐欺犯罪大幅上升之原因。

與談人許華孚教授補充，詐欺犯罪藉由網路等媒介，可輕鬆打破地域限制，且網路科技轉型、生活型態改變，又詐欺犯罪刑事成本低（如相較於販毒刑期）等因素，造成詐欺犯罪大量上升。接著，主持人余麗貞檢察長補充：根據新北地區竊盜案數量雖然下降，但型態仍有改變，多轉向以價值低之財物為竊取標的。

## 2、現場與會者提問二：

詢問許教授何謂「詐騙腳本」；而相關單位應如何幫助被害人識別詐騙腳本？

與談人許華孚教授回應，詐欺腳本包含三階段：即準備、運作與脫離，許教授指出詐欺犯罪於被害人真正匯款時，才算完成，因此如同黃副教授所述，著實需要提升警察攔阻、溝通技巧，包含幫助被害人識別可能之詐欺加害者。接著報告人賴擁連教授回應，在識詐層面研究建議民眾留意一頁式網頁廣告，且認為執法部門應公布敏感之詐欺用詞用字，並加重網路平台業者責任，輔導其開發 AI 識別機制。而針對不實投資廣告，確實須提升民眾防詐意識，近年虛擬貨幣投資盛行，應宣導民眾對於未瞭解之領域切勿輕易投資。陳玉書副教授補充強調，針對被害族群之預防策略，亦能有效減少詐欺犯罪，一體兩面。

## (四)總結

主持人余麗貞檢察長針對本場發表會做出總結，認為此研究透過網路詐欺被害經驗調查，方能瞭解當事人的被害風險因子、被害經驗及歷程，並掌握網路詐欺被害的真實全貌。余檢察長肯定此研究所提出之預防策略與防制機制，認為相關研究發現及建議對於刑事司法系統在政策擬定上，具有重要之參考價值。



學術發表會議



主持人余麗貞檢察長



計畫研究主持人賴擁連教授報告



與談人許華孚教授報告



與談人黃蘭嫻副教授報告



綜合座談時間